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邢開祥
電話：047531892
電子信箱：sks611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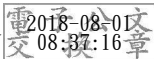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265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法規(1個電子檔)(02652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公布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0、61條及63條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2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126008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91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修正公布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0條及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1條、第63條，自107年9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0條、61條及63條規定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